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 復養前收入損失附加保險(蛋禽適用)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收入損失

111.01.03 明精字第 1110000091 號函備查

壹、商品特色

本商品之設計係配合政府防疫體制，鼓勵飼養戶主動通報，使其重視禽舍生物安全管理機制。除政府既有之撲殺補償外，飼養戶可透過購買家禽禽流感保險復養前收入損失附加保險擴增產蛋收入損失之保障內容，當符合理賠啟動要件時，飼養戶能迅速獲得補償，重新投入生產行列，穩定其經營利潤。

貳、承保對象

已投保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之合法蛋禽場。

參、承保範圍

被保險家禽於承保處所因罹患、疑患、可能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動物防疫機關限令移動管制，於移動管制期間死亡或遭撲殺，被保險人於取得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發文解除移動管制之日後，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約定，對被保險人自起賠日起至解除移動管制之日止，所發生之產蛋收入損失於保險金額內負賠償之責。

上述起賠日係指自限令移動管制日起算第三十個日曆天。

肆、保險金額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係依每隻家禽每日產蛋收入損失、承保天數及投保隻數之乘積訂定之，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上述每隻家禽每日產蛋收入損失之計算已扣除非必要之各項費用。

伍、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其他附帶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陸、理賠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家禽發生承保事故時，按下列約定計算理賠金額：

理賠金額(元)=每隻家禽每日產蛋收入損失×理賠天數×死亡隻數

理賠天數係自起賠日起算至解除移動管制之日止，以不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之承保天數為限。

上述死亡隻數超過投保隻數時，以投保隻數計算理賠金額。

當死亡隻數小於投保隻數或理賠天數小於承保天數時，本公司於給付理賠金額後，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之責。

柒、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以一年為期。

捌、 短期費率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要保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應按下列百分比計算保險費。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四個月或以下者	60%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70%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95%
超過九個月者	100%